

股票代號：4566

GLOBALTEK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11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7
四、散會	7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8~10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三】 背書保證情形	12
【附件四】 董事個別酬金表	13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4~22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3~31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2~40
【附錄二】 公司章程	41~47
【附錄三】 董事持股一覽表	48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臨時動議
- 六、 散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樹籽路 8 號

(南方莊園渡假飯店亞維農-B 廳)

方式：實體會議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

2、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5、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

7、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

四、 承認事項

1、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1. 員工酬勞：提撥 2%，計新台幣 5,689,752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董事酬勞：提撥 1%，計新台幣 2,844,87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二、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 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盈餘分派優先分派 112 年度盈餘，分派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新台幣 131,000,000 元，按配息基準日股東持有股份每股分派新台幣 1.43471349 元，

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其他收入。

二、本案經 113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息基準日為 113 年 5 月 3 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為 113 年 5 月 17 日。

第五案

案 由：112 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 由：112 年度給付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及一般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一) 本公司定有「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其中獨立董事報酬就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獨立性維持之考量，自當選日起，每月給付固定報酬，另擔任功能性委員每季給付固定報酬，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並依實際出席董事會次數給付車馬費。

(二) 本公司由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訂定「董事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其中獨立董事報酬就所擔負之職責、風險及獨立性維持之考量，自當選日起，每月給付固定報酬，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配，一般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於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常會報告；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給付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酬之支給，依本公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薪酬之合理性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定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二、董事個別酬金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事項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2 年 8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1069 號函申報生效及民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59238 號函同意備查。

二、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止，本轉換債券發行及轉換情形如下：

債券名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原因	償還銀行借款
發行總面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發行每張面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年利率	0%
發行期間	3 年，自 112 年 11 月 27 日發行至 115 年 11 月 27 日到期
轉換價格	52.00 元(註)
轉換情形	截至 113 年 4 月 29 日已執行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轉換普通股股數 1,923 股，流通在外未轉換公司債總面額 799,900 仟元。

註：自 113 年 5 月 3 日起，轉換價格自 52.00 元調整為 50.60 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鄭清標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及第 14~31 頁(附件五、六)。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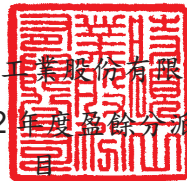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524,628,08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4,126,007)
本期稅後淨利	\$262,252,32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313,165)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54,813,15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81,31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4,649,37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9,310,54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	(131,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8,310,547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二、盈餘分派表提請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多元利基產品及市場的布局係避免單一集中風險對公司銷售可能產生巨大的波動，時碩集團持續布局多元產品，拓展更多應用領域，並增加整合解決方案，為營收成長添加新動力。在汽車領域，時碩除延伸現有及商用車產品商機積極爭取未開發市場外，亦耕耘新能源車(包含純電動車/BEV，混動車/HEV以及插電式的混動車/PHEV)與自駕車生態系內諸元應用。且已成功打開電動車市場商機，切入中國電動車龍頭大廠與其他新興新能源車廠核心關鍵零組件供應鏈，如BSC制動安全控制系統、EPS電動助力轉向系統等，提供精密沖壓成形馬達殼、馬達軸與精密機械加工零組件，對未來的營收成長一定會有很大助益；在工業應用領域含蓋半導體、油氣探勘、高端自行車或電動自行車三項領域產品，公司亦積極開發新應用產品；航太應用領域市況隨整體產業復甦而出現成長；醫材類的產品已開始產生營收貢獻。

全球受到COVID-19疫情及俄烏戰爭產生的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了供應鏈中斷和生產延遲的問題。戰爭引發地緣政治不穩定導致交通封鎖、貿易限制和供應商退出，損害供應鏈的穩定性。企業因難以預測商品去化和應對市場變化，導致時碩客戶端存貨過剩，因此在112年大幅下修原有訂單，時碩出現自民國109年後首次營收衰退，112年時碩營業收入衰退16%。

(一)、112年度營運成果：

112年度時碩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208,458仟元，相較111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4,986,366仟元，減少新台幣777,908仟元，衰退幅度為16%；因工廠效率的改善和受惠強勢的美元，112年度營業毛利率為22.1%，與前一年度之22.7%差異不大。如前段所述，受到外在環境影響，受營收衰退影響，112年度營業利益新台幣220,583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407,738仟元衰退46%。112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262,253仟元，較111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422,850仟元，減少新台幣160,597仟元，年衰退38%；112年度每股稅後盈餘為3.04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86,366	4,208,458	-16%
營業毛利	1,132,512	930,616	-18%
營業利益	407,738	220,583	-46%
稅前淨利	539,657	305,424	-43%
本期淨利	422,850	262,253	-38%
基本每股盈餘(元)	5.74	3.04	-47%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未對外公開112年度財務預測數，本公司112年實際營運表現，低於內部預期，營收較111年度衰退16%；稅後淨利更較111年度衰退38%。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11 年	112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31%	52.7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78.11%	213.1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4.79%	240.70%
	速動比率%	104.70%	18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11%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50%	7.20%
	純益率	8.48%	6.23%
	每股盈餘(元)	5.74	3.0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汽車

- (1) 導入滾齒外花鍵和拉齒內花鍵工藝製程及量產，以承接轉向和電驅動系統多樣性的軸帶花鍵類產品。
- (2) 研發商用車發動機缸內減壓制動系統膠囊殼體所需的珩鉸應用，適時引進珩鉸機轉內部製程自行加工。
- (3) 評估及調研新能源車傳動系統高精密零件的磨齒要求和業務。
- (4) 因應下一代電機軸減重和快速散熱降溫的市場趨勢，擬與Tier 1 廠商共同開發德國主機廠中空電機軸專案。
- (5) 開發汽車安全帶產品、金屬成型、傳感器及零件組裝等製程。

2. 工業應用

- (1) 開發高流量電磁閥之關鍵部件。
- (2) 開發光學量測瞄準具產品。
- (3) 開發高階自行車飛輪新製程新產品。
- (4) 開發半導體封測插槽之優化製程。
- (5) 完成高階自行車前叉關鍵部件製程專利申請。
- (6) 完成電動自行車前後皮帶輪製程專利申請。

3. 航太

- (1) 持續開發電漿拋光技術應用於高表面精度產品零件。
- (2) 開發飛機電磁剎車系統關鍵零組件。

4. 醫療

- (1) 建立醫療微創手術吻合器產品線。

5. 生產與製造

- (1) 建置 AGV 廠內自動運輸線示範區，進一步降低非增值的搬運成本。
- (2) 規劃引進300微米金屬異物清洗設備和工藝，以及建置ISO10000級檢驗無塵室。
- (3) 強化策略供應商質量管理流程建置，導入MES以及遠端協同管理機制建立。
- (4) 鑄造廠后製程全自動化改造。
- (5) 使用四軸橋板油壓夾具。
- (6) Cover單機自動化加工。

(五)、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隨著全球對ESG的要求提升，推動永續治理已是全球資本市場投資人及主管機關在財務獲利之外的聚焦的重點。不宥於主管機關遠期達成的要求，時碩工業在112年完成第一年自願揭露ISO 14064溫室氣體盤查資訊及ISO 14064溫室氣體確/查證。時碩工業更自願提前揭露永續報告書，於112年發布時碩工業第一本永續報告書。

至於新商機重點，在汽車應用領域，除積極爭取日系和中國本土領導汽車廠安全氣囊零部件商機外，尚包括安全帶管類產品，車用傳感器、One-box線控制動系統零部件、轉向系統零部件、商用車發動機缸內減壓制動系統零部件、齒輪類產品，和充電座/樁銅鍍銀電極之業務。在工業應用領域，除開拓高階自行車新鋁件產品外，尚包括半導體IC測試零件、電子散熱模組零件。開發特殊材料高溫合金與鈦合金供應商，價優質精且交期短，不但幫助客戶解決斷料問題，同時也開創許多新商機。在航太應用類包括低空域飛行器產品零配件、航太用馬達零件；在醫材領域則開拓醫療腔鏡吻合器零部件業務。

在生產面向，2023年許多關鍵客戶見證了無錫安鎮新廠的開幕，展現時碩整體的企圖心與長期的規劃，不但能鞏固舊有客戶，更可持續開拓新商機進入新能源車系列。此外，初期自給自用位於陝西銅川的精鑄工廠建設完成，第一年規劃產能800噸。起步雖晚，但皆採用最新先進高度自動化設備，並取得AS9000與PED的認證，更獲得國際兩大客戶的支持，未來可爭取更多商機。銅川廠的量產初期有助時碩集團鑄件成本的有效降低，未來可進一步爭取胚料成形件商機。

為掌握全球供應鏈解構及重組後的商機，當市場變得越來越競爭時，大者恆大與建構一站式全方位的價值主張服務的能力已經是企業存活並能繼續健康成長唯一的途徑。透過資本市場提供的工具以及平台，時碩除持續強化與被投企業整合以及整體經營的綜效，更持續關注適合標的，辨認截長補短的策略夥伴，透過整合一起做強、做大。

世界上沒有一棵大樹四季都能開花結果，月盈則虧、水滿則溢、物極必反、海水退潮後，團隊要學習蹲下崇本務實，強化基本功，這是考驗時碩經營團隊的智慧與韌性的關鍵時刻。大環境的競爭只會越來越激烈，時碩發展方向是做到人無我有，人有我優、人優我廉、人廉我快、人快我能，提供一站式全方位服務。學習型組織五個關鍵步驟，自我超越、心智模式、系統思考、團隊學習、願景領導。關鍵的重點是要把全員一起激勵起來，往一個目標前進。一個人跑得快，一群人齊心協力才能接受挑戰走得更遠。時碩管理團隊自今年起透過外部訓練機構，進行線上學習。接下來面對持續不確定性的挑戰，時碩團隊一如往常，視逆境為淬煉組織能力試金石，將以集體智慧保持精進與拚搏的競爭力。感謝各位長期的支持，尚祈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公司經營團隊鼓勵與指教！

負責人：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主辦會計：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明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 證餘額(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 證書保證 (註7)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786,084	\$475,860	\$302,820	\$86,520	\$-	7.70%	\$1,965,209	Y	N	Y
0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時碩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	\$786,084	\$190,344	\$73,542	\$43,260	\$-	1.87%	\$1,965,209	Y	N	Y

單位：外幣/新台幣仟元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

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計入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1,663,062仟元，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8,204仟元及新台幣95,171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1.43%及1.47%，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033仟元及新台幣(76)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1.10%及(0.02)%，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新台幣0元，皆占個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258,028	19	\$632,947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49	-	17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4	-	-	8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5	9,966	-	8,33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304,475	5	582,745	10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7,266	-	22,2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315	-	28,55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2,490	-	102,08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24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522,638	8	669,148	10
1410	預付款項	七	23,948	-	19,22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2	-	1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70,497	32	2,066,762	3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5	-	3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62,935	1	71,86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700	-	1,7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608,230	38	2,291,696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1,776,289	26	1,768,852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3	114,400	2	137,033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10,873	-	7,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7	68,522	1	52,1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1,003	-	26,994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7,439	-	52,45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2	7,879	-	9,0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90,295	68	4,419,968	68
1xxx	資產總計		\$6,860,792	100	\$6,486,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三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3及八	\$-	-	\$200,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1	7,732	-	9,797	-
2150	應付票據		441	-	-	-
2170	應付帳款		148,558	3	421,909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9,707	1	58,57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4	168,562	3	312,02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036	-	5,77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1,113	-	37,836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5,700	-	23,736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81,088	1	279,367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86,883	1	14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5	-	1,88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7,955	9	1,494,010	2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5	837,542	12	314,465	5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6及八	1,320,667	19	1,151,550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7	51,476	1	62,800	1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3	100,516	2	113,864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7及六.18	2,218	-	2,7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12,419	34	1,645,430	25
2xxx	負債總計		2,930,374	43	3,139,440	48
31xx	權益	六.19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414	13	810,063	13
3200	資本公積	六.19	2,109,225	31	1,683,612	26
3300	保留盈餘	六.1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7	2	113,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27	1	89,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442	11	722,425	11
3400	其他權益		(96,677)	(1)	(72,027)	(1)
3xxx	權益總額		3,930,418	57	3,347,290	5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60,792	100	\$6,486,73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1及七	\$1,663,062	100	\$2,314,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1,381,072)	(83)	(1,839,110)	(79)
5900	營業毛利		281,990	17	475,409	2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167,615)	(10)	(177,977)	(8)
6200	管理費用		(123,526)	(8)	(149,191)	(7)
6300	研發費用		(23,416)	(1)	(31,6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2	2,078	-	(1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2,479)	(19)	(358,801)	(16)
6900	營業淨利(損失)		(30,489)	(2)	116,608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5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9,188	2	8,878	-
7010	其他收入		58,629	4	51,08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65)	(1)	95,994	4
7050	財務成本		(40,793)	(2)	(30,91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083	16	231,91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6,442	19	356,951	15
7900	稅前淨利		275,953	17	473,559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7	(13,700)	(1)	(50,709)	(2)
8200	本期淨利		262,253	16	422,850	1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8	-	44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9	-	(3,679)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361)	-	1,0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45)	(2)	20,937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89)	(2)	18,75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164	14	\$441,605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8	\$3.04		\$5.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8	\$2.77		\$4.5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718,953	\$1,272,704	\$97,260	\$104,819	\$388,006	\$97,421	\$8,136	\$(10,551)	\$2,481,906
B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671	(15,533)	(16,67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5,5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93,430			(85,000)				(85,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3,430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422,850				422,850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7		(3,679)		18,7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4,347	20,937	(3,679)	-	441,605
L3	庫藏股票註銷	(2,470)	(4,291)			(3,790)			10,551	1,987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0	1,027							413,362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620	320,742							3,347,290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063	1,683,612	113,931	89,286	722,425	(76,484)	4,457	-	
B1	民國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法定盈餘公積			42,056	(17,259)	(42,056)				-
B3	特別盈餘公積					17,259				(173,000)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8,605			(173,000)				88,605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262,253				262,253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3,313)	(32,845)	4,069		(32,089)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940	(32,845)	4,069	-	230,1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7,359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351	337,008			(4,126)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79,442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414	\$2,109,225	\$155,987	\$72,027		\$(109,329)	\$12,652	-\$	\$3,930,418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劉學堯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75,953	\$473,559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3)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2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投資	830	109,224
A20100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77,588	71,133	B01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599)	(48,399)
A20200	攤銷費用	2,797	3,7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35)	(64,64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078)	17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	7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9	1,920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92,175)
A20900	利息費用	40,793	30,91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800)	(2,913)
A21200	利息收入	(39,188)	(8,878)	B06000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30,353	29,456
A21300	股利收入	(1,206)	(1,10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28,029)	(743,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62,083)	(231,91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3,098)	(812,59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637	(2,04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436	13,10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024	(1,328)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00,000)	(17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200	發行公司債	849,209	-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29)	(1,70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56,000	1,17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80,348	(171,10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3,100)	(323,0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043	9,48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33)	1,0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595	5,495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257)	(24,56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33,074	(107,97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3,000)	(85,00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723)	4,06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61)	(7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3,619	570,35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23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065)	(9,92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25,081	(249,804)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41	(2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2,947	882,7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3,351)	(60,63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8,028	\$632,9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129	20,55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41,917)	(16,82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8	2,3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8	(2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41)	(24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03,384	22,2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3,928	6,1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1,938	1,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984)	(19,4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706)	(17,6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4,560	(7,5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堯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認列營業收入4,208,458仟元，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協議將存貨商品存放於銷貨客戶指定之發貨倉庫，須對客戶訂單或出貨文件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時點，因涉及存貨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致其營業收入認列存有顯著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決定收入金額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對銷售明細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並複核履約義務收入認列時點與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之履約義務及滿足時點一致；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抽選樣本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認交易時點之合理性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98,204仟元及新台幣95,171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18%及1.19%，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3,033仟元及新台幣(76)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0.99)%及(0.0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皆為新台幣0元，皆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落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03)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審字(六)第 100690 號

鄭清標

鄭清標



會計師：

傅文芳

傅文芳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65,338	24	\$1,125,729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602	-	71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	-	83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5及八	140,742	2	120,1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6	1,204,839	14	1,535,145	1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33,304	-	48,6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73,235	1	104,35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274	-	18,71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	-	338	-
1310	存貨淨額	四及六.8	974,410	12	1,290,902	16
1410	預付款項		136,071	2	122,795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22	-	16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553,160	55	4,368,525	5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2	1,025	-	32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及六.3	79,925	1	88,22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六.4及八	1,815	-	1,8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9	269,635	3	173,85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0、八及九	3,019,062	36	2,923,847	3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24	178,138	2	212,18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11	11,273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2	10,873	-	7,8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8	98,159	1	79,83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5,571	1	47,402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	四及六.7	45,357	1	107,9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3及六.19	11,313	-	18,01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772,146	45	3,661,325	46
1xxx	資產總計		\$8,325,306	100	\$8,029,8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十一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4及八	\$332,795	4	\$582,345	7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22	14,022	-	11,597	-
2150	應付票據		155,312	2	45,411	1
2170	應付帳款		686,093	8	985,283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15	464,809	6	671,75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8,896	1	68,087	1
22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17,240	-	32,502	1
23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81,088	1	279,367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86,883	1	14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437	-	2,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91,575	23	2,822,107	3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6	837,542	10	314,465	4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7及八	1,320,667	16	1,151,550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8	232,005	3	245,712	3
2580	租賃負債	四及六.24	100,914	1	116,5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四、六.18及六.19	12,185	-	32,13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503,313	30	1,860,453	23
2xxx	負債總計		4,394,888	53	4,682,560	5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2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910,414	11	810,063	10
3200	資本公積	六.20	2,109,225	25	1,683,612	21
3300	保留盈餘	六.2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5,987	2	113,93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2,027	1	89,28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79,442	9	722,425	9
3400	其他權益		(96,677)	(1)	(72,027)	(1)
3xxx	權益總額		3,930,418	47	3,347,290	4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325,306	100	\$8,029,85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22	\$4,208,458	100	\$4,986,3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3,277,842)	(78)	(3,853,854)	(77)
5900	營業毛利		930,616	22	1,132,512	23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288,558)	(7)	(300,800)	(6)
6200	管理費用		(280,105)	(7)	(279,142)	(6)
6300	研發費用		(145,230)	(3)	(142,85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23	3,860	-	(1,974)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10,033)	(17)	(724,774)	(15)
6900	營業淨利		220,583	5	407,73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及七	53,717	1	15,13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81,834	2	61,11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七	4,390	-	102,25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26	(53,501)	(1)	(39,85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9	(1,599)	-	(6,7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841	2	131,919	3
7900	稅前淨利		305,424	7	539,65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8	(43,171)	(1)	(116,807)	(2)
8200	本期淨利		262,253	6	422,850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313)	-	1,4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069	-	(3,67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845)	(1)	20,93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2,089)	(1)	18,7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30,164	5	\$441,605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62,253	6	\$422,85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262,253	6	\$422,850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30,164	5	\$441,605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230,164	5	\$441,605	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9	\$3.04		\$5.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29	\$2.77		\$4.5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B1	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16,671	(15,533)	(16,671)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5,533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000)				(85,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93,430			422,850				93,430
D1	民國一一年年度淨利					1,497	20,937	(3,679)		422,850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4,347	20,937	(3,679)		18,75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90)				441,605
L3	庫藏股票註銷	(2,470)	(4,291)						10,551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960	1,027							1,987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92,620	320,742							413,362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10,063	1,683,612	113,931	89,286	722,425	(76,484)	4,457	-	3,347,290
B1	民國一一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42,056	(17,259)	(42,056)				-
B5	特別盈餘公積					17,25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173,000)				(173,000)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88,605			262,253				88,605
D1	民國一一年度淨利					(3,313)	(32,845)	4,069		262,253
D3	民國一一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8,940	(32,845)	4,069		(32,08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126)				230,164
II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00,351	337,008			779,442		4,126		437,359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5,987	\$72,027			\$12,652	\$-	-
Z1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10,414	\$2,109,225	\$155,987	\$72,027	\$779,442	\$(109,329)	\$12,652	\$-	\$3,930,41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崑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萬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	項 目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一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305,424	\$539,65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93)	-
A20000	調整項目：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32	-
A20010	收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26	109,225
A20100	折舊費用	196,095	194,0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882)	(74,610)
A20200	攤銷費用	2,797	3,7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6,045)	(126,0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860)	1,974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26	9,9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2	2,03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0	(1,136)
A20900	利息費用	53,501	39,8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8	7,935
A21200	利息收入	(53,717)	(15,135)	取得無形資產	(5,800)	(2,913)
A21300	股利收入	(1,206)	(1,103)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51,693	47,37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599	6,734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9,141)	(874,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13	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29,946)	(905,2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691	17,65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035)	15,7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010)	(1,311)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249,550)	(147,663)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241)	(1,245)	發行公司債	849,209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舉借長期借款	456,000	1,170,00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550)	(54,730)	償還長期借款	(343,100)	(403,09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34,260	(389,34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14	1,03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3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13)	(36,991)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4,926	(13,955)	發放現金股利	(173,000)	(85,0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05)	-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987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03,353	(163,04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12,160	500,2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276)	(14,3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161)	37	匯率變動影響數	(9,272)	5,501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425	(9,562)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9,901	5,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9,609	(238,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9,190)	38,2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25,729	1,364,07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85,856)	19,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5,338	\$1,125,729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	(9,23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75	1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560)	(5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764,425	212,1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211	10,33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6	1,1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6,431)	(28,16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6,744)	(34,34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66,667	161,09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劉祖英



經理人：黃亞興



會計主管：劉學巍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 7 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8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9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10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1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2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 13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4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 15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6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 17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8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9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20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 21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 22 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 23 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 24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25 條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1 年 06 月 23 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TEK FABRIC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2.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3.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4. CA01090 鋁鑄造業
5. 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6. CA01120 銅鑄造業
7.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8.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9.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10. CA02040 彈簧製造業
11. CA02050 閥類製造業
12. CA02070 製鎖業
13.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1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5. 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1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1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1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2.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3.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24.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25.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26.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27.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 28.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29. CR01010 瓦斯器材及其零件製造業
- 30.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1.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2.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33.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3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5.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6.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9.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4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41. 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42. F115020 礦石批發業
- 43. F117010 消防安全設備批發業
- 44.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4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6.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47.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48.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9.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50.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5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5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5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54.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55.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6. 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57. F215020 礦石零售業
- 58. F217010 消防安全設備零售業
- 59.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0.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6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唯所有保證均應經董事會核准並列入董事會議事錄方生效。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經董事會決議對外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六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發行認股權價格不受同準則第五十三條規定限制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有關之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於股東會開會前，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

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者，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電子方式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第 183 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就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之一：依據證券交易法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惟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得支領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全體董事之報酬得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薪資之支給，依據本公司人事管理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10%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執行員工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承購新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酬勞等給付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成熟發展階段，股利政策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 1% 時，得不予分配；分配盈餘時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得視公司實際狀況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廿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祖英



時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實收資本額為 913,074,29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1,307,429 股。
- 二、本公司選任之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有關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各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3 年 4 月 2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稱	姓 名	法人代表人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興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劉祖英	7,854,000	8.60%
董事	黃亞興		6,226,695	6.82%
董事	丁凌全		11,523,000	12.62%
獨立董事	黃明展		0	0.00%
獨立董事	蔡榮騰		0	0.00%
獨立董事	張世佳		0	0.00%
獨立董事	陳香如		0	0.00%
合 計			25,603,695	28.04%